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訴法庭 上訴庭

訴訟編號：HCA9827/2000

上訴庭 2001 年第 1046 號

訴訟編號：HCA9174/2000

上訴庭 2001 年第 1093 號

尊敬的

香港終審法院

李國能首席法官：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就 HCA9585/99 一案原訴法庭鐘安德法官無力履行職責的事實，本人於 05-3-2001 向首席法官對原訴法庭鐘安德法官提出了彈劾申請，案件先由上訴庭聆訊，對此亦大致無可厚非也。

現 HCA9827/2000 一案，類同 HCA9585/99 一案亦涉及國內的“外地判決”，任懿君法官不顧身份，不僅輕視高院司法程序為無物、更公然以其個人喜惡“驟眼看來”感覺取代香港法律的規範！執法者違法犯法的行為遠遠地超越鐘安德法官隱隱的無力履行職責！藉著 HCA 9417/2000 一案的重大利益，進一步露骨的誣蔑、恐嚇表演，任懿君法官窮凶極惡的面孔更粉末登場出現在公眾媒体面前！任懿君法官正式對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行為不檢”挑戰并以身試法！當然首席法官的管治能力亦同時受其冷眼橫對！

為保障司法公正維護香港社會法制，專此上述兩案為例証，無可選擇余地向首席法官莊重地對任懿君法官提出彈劾申請，HCA9827/2000 及 HCA9417/2000 兩案揭露罪行如下：

A. HCA9827 /2000

1. 違反高院規則 58 號命令，濫權踢除過了時限的聆案官命令；
2. 為訟費及配合被告人借非法的“外地判決”侵吞資產，任懿君法官濫用權力取消 HCA9827/2000 全案；

B. HCA9417/2000

1. 對時限了如指掌，詐傻扮懵故意對高院時限規則違心曲解，判決只為維擴或染指同一深淵的重大金錢利益；

C. 處事輕佻，為達目地，不擇手段，人格低賤，行為不檢！

1. 任懿君法官深知案情為被告人出租非法建築物令原告人公司受損的租務糾紛按住不講，且刻意以一面之詞在 HCA9174/2000 的判決書(2.段) 公開宣判面向傳媒刻意宣染本原告人深

圳欠租！令原告人蒙受不白之冤，聲譽受損！因為這是明知故作！故惡劣行為比揭人私陰來得可惡百倍！

2. 憑空侮辱原告人“挾財力而無視訴訟費用”。附件 4 法庭謄本第 8 頁第 16 行，只見任懿君法官附合原告人：“我都好執著呢個法律”，但翻轉個肚都是屎！地痞流氓式不擇手段的倒打一耙！而“挾財力而無視訴訟費用”更因為是原告人對法律的一知半解，原告人林哲民無知 輕佻的形象經大眾媒体已是無存！
3. 任懿君法官蠢弄媒體宣染用意經蘋果報記者歐陽國華手機轉述用意明顯：“...挾財力而無視訴訟費用，這種態度是法庭所不能容忍的。”造謠的目的地是 恐嚇詐化 威迫原告人就范(不要上訴吧 給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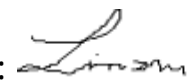
兩案現已晉為上訴庭 2001 年第 1046 號及第 1093 號，現附上相關的判案書，上訴通知書及補充上訴通知書及錄音謄本，所有的証據確鑿無誤，見附件目錄。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據此，特向終審法院首席李國能法官提出對任懿君法官最嚴重的不信任議案，希望首席法官立即履行職責，組庭審議，否則上樑不正下樑歪！法官無紀律約束，從此司法不公，社會萬惡縱生。

HCA9827/2000 HCA9174/2000

原告人：

日昌電業公司林哲民

27-8-2001

本申訴抄送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香港司法機構政務長及相關的公眾媒介

由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地址為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Tel: 23440137 Fax: 2341 19016


Fax: 2121 0312

Fax: 2524 6438

附件目錄

			.www. ycec.net/
1	HCA9827/2000 判決書	09-5-2001	ycec.net/9827/010827.pdf
2	HCA9827/2000 <u>上訴通知書</u>	04-6-2001	ycec.net/9827/010604.htm
3	HCA9827/2000 <u>補充上訴通知書</u>	23-7-2001	ycec.net/HCA9827-230701.htm
4	HCA9174/2000 法庭審訊錄音謄本	23-5-2001	ycec.net/HCA9174-230501a.htm
5	HCA9174/2000 <u>判決書</u>	23-5-2001	ycec.net/HCA9174-230501b.pdf
6	HCA9174/2000 <u>上訴通知書</u>	05-6-2001	ycec.net/HCA9174-050601.htm
7	蘋果日報 <u>www.appledaily.com</u> 請翻閱昔日新聞	21-6-2001	ycec.net/Hon.Yam J.htm
8	致函 蘋果日報記者 歐陽國華	21-6-2001	ycec.net/HCA9174-210601.htm
9	HCA9174/2000 <u>補充上訴通知書</u>	23-7-2001	ycec.net/HCA9174-230701.htm

HCA9827/2000 HCA9174/2000

原告人： 

日昌電業公司林哲民